

### 附件 3

## 都市型现代工业园区企业准入条件

针对新入园企业，各园区应按照以下四方面内容，积极引导符合要求的企业入园，并签订入园管理合同。同时，对已入驻企业，也要引导企业按照下列要求实现有机更新。

1. 主体要求：工业用地（M1）和创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的入驻对象原则上应为单一主体，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，属于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中 C（制造业）、G（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）、I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、M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的企业。拟成立新公司取得工业用地（M1）和创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的使用权的，其母公司（控股方）需符合上述要求。

2. 产业要求：工业用地（M1）和创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产业用房的租赁或分割受让对象，在统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的实际业务操作中应属于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中 C（制造业）、G（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）、I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、M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，优先引进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研发、创意、设计、中试、检测、无污染生产等环节。

3. 投入要求：新增创新性产业用地或存量普通工业用地转为

创新性产业用地且拆除重建类项目，投资强度应不低于 450 万元/亩；存量普通工业用地转为创新性产业用地的局部改造类项目，投资强度应不低于 300 万元/亩。

4. 产出要求：产出指标包括亩均产值、亩均税收等，工业用地（M1）和创新型产业用地（M0）亩均产值不低于 600 万元、1000 万元，亩均税收不低于 35 万元、45 万元。产出指标准入为下限标准，各地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区标准，增加差异性指标，如研发、能耗、排放等。